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p>	<p>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p> <p>（二）有關第十款原定原住民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該學分課程多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本部與原住民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之族語教學知能課程規劃，其知能課程著重族語之結構、教法與評量測驗，對於特定原住民族群之歷史、文化、知識體系著墨較少且各校課程未有整體架構之規劃，爰為加強原住民公費生之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文化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使能切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師資需求，有利於其未來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實驗學校推廣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修正第十款，將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習之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調整為修習本部一百零九年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具一</p>

<p>演示。</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u>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u></p> <p>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p> <p>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p>	<p>致性課程規範架構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前揭次專長課程規劃內容除含括現行所定課程之主要內容，應修習之學分數亦可減低為至少十二學分，有助減輕原住民公費生修讀學分之負荷。前揭課程基準中亦規定，除修畢所規定之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四學分，才得於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上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四項：</p> <p>(一)以本次修正第一項第十款係自發布日施行，考量公費生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修習學分之情形不一，如其已修畢所定二十學分或大多數學分，又要求修畢本次修正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恐增加公費生之負擔，是宜有過渡規定，爰增列明定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得選擇依現行規定修畢原住民</p>
---	--	---

<p>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p> <p>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p>		<p>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以資配套。</p> <p>(二)另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所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其規劃方向主要是依原住民實驗學校需求設計，且於核定一百十學年度公費生名額時，於未來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均已列明渠等應修習學校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而無須再修習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課程及學分。綜上，渠等現皆已依修正規定修習課程，與實務現況符合，又為避免僅於核定時列明應修習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而有缺乏法據之爭議，爰增列除書規定，俾期明確。</p> <p>四、第五項及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配合本辦法本次修正，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以為過渡規定。考量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之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應均已完成分發或放棄分發資格，爰刪除該時間點之前適用之文字，並配合第八條項次調整，修正援引項次。</p>